##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

参照《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》制定本目录：

　　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决定；  
　　（二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；  
　　（三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决定；  
　　（四）拆除违法修建的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；  
　　（五）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；  
　　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；  
　　（七）执法队伍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。  
　　凡属于本目录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，必须先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书面意见，并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